

D997.2
2788

国际投资法教程

詹敏 海信 著

詹敏



群众出版社

国际投资法教程

詹敏 海信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 北京

国际投资法教程

詹敏 海信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351-1/D·215 定价：2.70元

印数：00001—5000册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1)
一、概述	(1)
二、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5)
三、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的区别	(10)
四、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形态	(11)
五、投资的方式	(13)
六、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来源与形式	(14)
七、投资环境	(15)
第二章 间接投资	(18)
一、政府信贷	(18)
二、国际机构信贷	(19)
三、银行信贷	(26)
四、出口信贷	(32)
五、发行国际债券	(35)
第三章 直接投资	(36)
一、国际合资经营企业	(38)
二、国际合作经营企业	(71)
三、外资企业	(85)
四、国际合作开采自然资源	(99)
第四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137)
一、对外国投资者待遇标准问题	(137)
二、国有化问题	(141)
三、资本输入国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国内立法	(156)

四、资本输出国关于保护本国国民在外国投资的 国内立法	(183)
五、双边投资协定(条约)	(192)
六、多边投资协定	(197)
第五章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200)
一、投资争议的政治解决	(201)
二、投资争议的司法解决	(202)
三、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204)
附:	(20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	(20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 油资源条例”	(22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	(216)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一、概 述

1. 国际投资概况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商品输出和国际市场的发展，以及发达国家资本的过剩，逐渐出现了资本输出。那时的资本输出带有极大的侵略性和掠夺性，输出国一般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接受国多是半殖民地和附属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一系列国家的独立和民族运动的兴起，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秩序，资本输出越来越重要，在国际生活中也愈来愈广泛。

长期以来，国际投资者几乎完全来自发达国家，但近年来，较大的和较富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也开始向外输出资本，主要投向较小和较穷的国家。巴西、香港、印度、墨西哥、菲律宾和其它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厂商或银行家，也发现投资于海外市场的丰厚利润。

到目前为止，这些发展以金额计算，同发达国家投资额相比，为数还不太大，然而增长速度给人的印象是深刻的。如：香港在菲律宾的投资，已成为菲律宾重要的外资来源，而且香港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额也是相当可观的。同时，香港还是泰国重要的外资来源。

为什么要向外投资呢？除了有全球性的战略考虑以外，主要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这可以归结为几点：①在国外投资设一个点，可以打破一个国家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譬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就基本上没有关税壁垒。②可凭借自己的资金或技术优势占领市场。③可以得到稀缺物资。④取得当地资源和低廉劳动力。⑤可以靠近市场。⑥与别的跨国公司分担风险。

此外，也是为了竞争的需要，①容易取得当地的原料和资源；②打开当地的销售渠道；③便于了解当地政府的法律与惯例；④容易处理同当地劳工的关系；⑤容易取得当地政府和公众的合作。

2. 国际投资的概念

国际投资是一个国家利用过剩资本向其他国家输出资本，从事营业或贷款，以谋取利润。说得形象一些，就是资本作跨国旅行。

列宁说过：“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

从资本输出国来看是对外投资，从资本输入国来看就叫外国投资。从世界范围来看就叫国际投资。国际投资是国际资金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国际投资包括两个方面，对资本输出国，特别是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剩余资本谋求出路，获取海外利润的问题；对资本输入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吸收并利用外资，解决国内资金困难，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发展国内经济的重要渠道之一。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在现代条件下，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是不能与国际关系分割开来的。利用国际投资，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大量资金和最新技术成就和设备，投放在世界各国

或地区，不仅促进了接受资金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而且也促进了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对整个世界生产力和经济增长，以及国际分工和合作，都起着重大作用。

国际经济发展的事实表明，无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在他们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没有一个国家不是曾经大量利用外国资本的，也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不是利用外国资本而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闭关自守，无异作茧自缚，人为地限制和削弱本国经济的发展。

现在居于世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最先进行列的美国，是当代世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之一，也是靠利用外国资本起家，并促进其工业化达到今天的领先地位，而且现在仍然继续吸收外国资金，成为现代最大的投资市场和接受投资市场，并采取比其他国家更为开放的投资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西德及其他欧洲国家，更是充分利用外国投资，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迅速地促进了经济起飞，跃居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行列。

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取得独立地位后，由于长期处于殖民主义、封建主义统治所遗留下来的经济落后、技术缺乏的情况，为了摆脱外国经济势力的控制，发展民族经济，迅速改变落后面貌，更是迫切需要利用外资和技术。他们通过利用外资，解决国内资金不足；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技术，开发自然资源，扩大出口，改造旧企业，建设新企业，改变产业结构，提高生产力，加速经济建设的现代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东盟国五国自60年代以后，经济之所以得到迅速发展，有的已达“中等水平国家”，甚至跻身于“半工业化”、“工业化”国家行列，正是有效利用国际投资的结果。

我国自1979年实行开放政策以来，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对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已构成我国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产生了资本和投资以后所建立的上层建筑，是立法者要求进行资本投资活动者必须遵守的法律。

国际投资法的内容：包括国际投资的内容、效力，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鼓励与限制，关于解决投资争议的程序和规则以及海外投资保险等等。

国际投资法的特征：

①国际投资法调整国际投资关系。利用国际资金，有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与国家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贷款、援助等，也有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民间组织、企业团体的海外投资，这些关系都属于国际投资关系，属于国际投资法调整的范围。

在海外经营企业的投资，投资者对企业享有较大的控制权，即投资者对海外经营的企业或其资产，基于所拥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对企业行使一定的支配和控制的权力。至于究竟拥有多少股份权，才能达到可认为有控制权，各国解释和立法不一。如美国规定凡一个外国人拥有企业表决权股份达到25%者，就可认为享有控制权。我国在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只规定了外国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至于高到多少，则是灵活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无论是投资者或接受投资国享有对企业的控制权，都受国际投资法调整。

②国际投资法所调整的关系，不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同东道国及其法人、个人间以及同本国政府间的关系（外国投资关系和投资保险关系），还包括基于相互保护外国投资，调整两个或多个政府间的关系（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条约）。前者为国内法关系，后者为国际法关系。

二、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际投资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从国内范围来看，在资本主义各国，当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达到高度发展，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品输出发展到资本输出，垄断资产阶级政权同垄断资本结合起来，直接进行干预，国家对经济直接进行统制，作为国家统制经济手段的经济法（投资法）应运而生。逐渐发展为一支独立于民商法之外的体系。

从国际范围来看，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和资本输出的增加，各国垄断资本从控制国内市场，发展到跨越国境而形成国际垄断同盟，从经济上瓜分世界，控制世界市场，在它们竞相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等激烈地排挤、倾轧、摩擦的斗争中，为达成均势，共同剥削，在一些垄断同盟之间进而签订各种世界性的协定、协议，求得暂时妥协，利益均沾，开始出现国际经济法的萌芽，在国际投资市场也开始出现国际投资法的萌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世界性的恐慌，资本主义本身已经失去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自动调剂作用，代之而起的是国家对经济进一步的干预和统制。各国之间由于经济利益的对立所形成的经济法的对立，又导致国家间的矛盾

和冲突。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地加以解决了，有必要谋求国际的调整，在国际投资方面这又大大地促进了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如：外汇管制、关税限制、各国政府间签订各种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关税协定，以及国际联盟关于改善国际通商关系，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额等一系列国际立法措施，对促进国际投资秩序法律化，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新的巨大的变化。一方面表现在资本主义世界面临战后遗留下来的一系列经济问题急需解决，如资本主义世界物质极度匮乏，战后欧洲经济复兴及美援问题，特别是战后即将来临的生产过剩以及如何防止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萧条和恐慌，战后两个世界对立及安全保障问题等，都大量反映到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从国际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在国际经济领域内所产生的法规和法制，有了巨大的发展。这个时期，国际投资法的特点，已不仅是采取事后的治疗措施，而是采取事前的预防方针。如《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国际间经济及社会合作，确保会员国公平待遇等规定；《大西洋宪章》关于实行无差别待遇原则及在经济各个领域内实行全面的多边调整关系；《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于降低及废除通商障碍，特别是关税、限额及补助金等。这些规范，主要是调整发达国家间的国际经济关系。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使统一的资本主义体系趋于瓦解，出现了两大经济体制的对立，引起了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同时，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加速了殖民主义体制的崩溃，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纷纷获得独立，成为国际政治上的新生力

量，直到发展为第三世界反殖反霸的集体对抗力量，以谋求民族经济的自主发展。在维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之间，在垄断资本渗透同维护民族经济主权之间，展开了持续的、不调和的斗争。这样，“南北问题”（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穷国与富国之间）、“东西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交织一起，相互斗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形成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结构。这一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又促进了国际投资法从本质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表现在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胜利，促使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以及缔结地区性的协定等，以期实现国际间新的法律秩序。如1962年12月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4月《建立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1975年及1979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同欧洲经济共同体两次签订的《海关协定》、石油输出国组织条例等，这些宣言、决议、条约，都要求在国际投资等关系中，实行平等互利的原则，承认及维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对跨国公司活动的限制等，充分体现了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抗衡和冲击。对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增加了新的内容。这一新的发展，同时还表现在各国基于全球经济战略及本国经济发展目标，为调整及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相应地制定了各种涉外投资关系的国内法，它同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际法规范是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也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现代国际投资关系的特点是跨国投资活动的大量出现，从而在外贸、投资、金融、信贷等方面所带来的种种日益复杂的跨国法律，已不是传统的某一法律学科——国际法或国

内法所能解决的，所以国际投资法也就应运而生。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部门法。

国际投资的主体，即国际投资关系的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A、自然人可以成为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自然人在其本国政府的保护和指导下进行各项国际投资活动。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商品输出变成资本输出时，都是个人向外投资。现在，仍然有个人直接参加国际投资关系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就说明，外国自然人可以作为合营者在中国投资，同中国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这也就表明，自然人可以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可以是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

B、法人作为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是现在最常见的一种。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投资关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国际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出现了跨国公司。跨国公司的资金雄厚，它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设在几个国家或地区乃至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它的活动能力对全世界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的影响。在国际投资关系中，跨国公司参加经营者占90%。它们也是法人，也是国际投资关系的全体。此外，参加国际投资关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国营公司和企业，也是法人，也是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

C、国家作为国际投资关系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与国际投资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

D、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具有经济职能,参加国际投资活动的组织,包括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两部分,它的作用是调节国际投资关系。如: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

国际投资法与其他国际性法律有着紧密的联系,但它们又各自有别。

1.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区别:它们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或主要是国家;国际投资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两者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不包括民事法律在内的“公法关系”。而国际投资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投资法律关系,其中主要的是国际投资流转关系,此外还包括管制与管理国际投资活动的关系。

但他们又有联系:国际投资法与国际公法有共同的法律原则。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投资关系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国际投资法还要借助国际公法上的若干制度与规范。如:国际投资保护协定要遵循国际公法关于国际条约的制度和规范。

2.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共同点在于:①主体相同,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为主体;②调整对象有相同之处,都是主要涉及国际民事流转关系;③在规范的表现形式方面也比较近似,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内立法,同时又表现为国际条约与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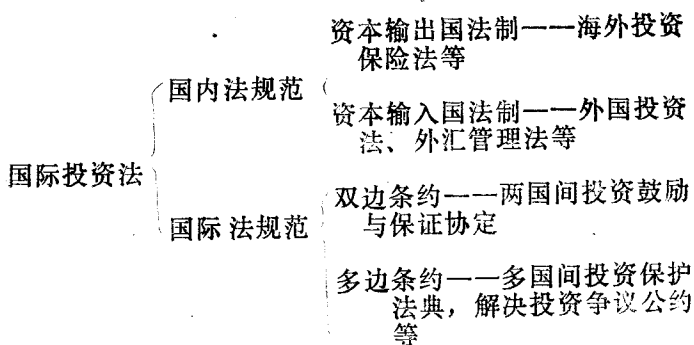
又有区别:①调整的方法不同。国际投资法运用直接调整方法调整国际投资法律关系,国际私法通过间接调整方法去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②规范不同。国际私法规范基本

上是“冲突规范”，国际投资法是实体规范。

3.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贸易法都是国际经济法的部门法，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它们的关系是平等的、横向关系。在过去国际贸易法占国际经济法的很大比重；现在，国际投资法在国际经济法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也越来越重要。国际经济法还包括国际信贷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外汇管制法等等。

由于国际投资关系具有跨越国境的资本流动的特点，它既有国内法上的关系，也有国际法上的关系；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如资本输入国的外资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保险法等），也包括国际规范（如双边投资保证协定、解决投资争议公约等），两者相互补充，所以，国际投资法是包括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而综合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三、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的区别

1. 国际投资是向另一个国家投资，必须得到接受投资

国——东道国政府的允许、批准，而国内投资只须本国政府批准即可。

2. 国际投资在国外投资建立公司，必须遵守东道国政府的法律或规定，进行经营活动，而国内投资只须遵守本国法律。

3. 在国外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公司所在国的法人，向东道国政府纳税，在国内投资建立的公司企业，是本国法人，受本国政府管辖向本国政府纳税。

4. 在跨国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籍人员，在东道国享有民事活动权利，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东道国政府的法律保护，但是不得参与东道国的政治活动，在本国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本国公民就享有一切权利。

四、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形态

国际投资包括两个方面：对资本输出国特别是对发达国家来说，是剩余资本谋求出路，获取海外利润的问题；对资本输入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吸收并利用外资，解决国内资金困难，并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发展国内经济的重要渠道。

从资本输出国来看，为保证其海外利益，扩大其经济势力，既要鼓励私人对外投资，又必须考虑确保本国投资者的利益与安全。从投资者来看，面临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投资之前，更不能不考虑其投资是否会因资本输入国将来国内形势的变化或法律、政策条件的变化而受影响，能否确保其投资安全与获益，这些都与资本输入国当时当地的投资环境密切相关。无论从资本输出国或资本输入国或从全世界来看，寻求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1. 资本输入国国内法所提供的保护

最直接和最广泛的法律保护是资本输入国政府对外国投资所提供的保护措施，主要是采取国内立法形式，如：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保护法、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除此外，还散见于宪法、税法、外国法及其他特别法（如公司法、外国企业法）规中，还有的国家采取政府的政策声明，以及政府同外国投资者为开发自然资源所签订特许的协议等，也都是有效的法律保护手段。一般说，外资立法比政策声明较有稳定性，短期内较少变化，即令修改，也必须经严格的立法程序，是比较有效而可靠的保护手段，为外国投资者及投资本国所信赖。各国外资立法，具体规定各不相同，但概括起来，关于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主要是对政治风险的担保，依法保护其经营的财产及其他合法利益，以及依法给予各种优惠措施，如实行无差别待遇，允许投资原本、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在一定条件下，依一定手续，自由汇往外国，特定税收的减免，在一定时期内不实行征用、国有化、或者在实行征用时，给予一定补偿等等。根据外资立法的保护，明确、具体、稳定，且有防患于未然的特点，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

2. 资本输出国国内法所提供的法律保护

这主要是资本输出国针对本国海外投资者在国外可能受到的政治风险，提供保证或保险。如美、日、西德等国国内所实行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投资者向本国投资保险机构申请保险后，当承保的政治风险发生，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时，由国内保险机构补偿其损失，这主要是事后救济手段，在于鼓励本国投资者向海外投资。

3. 两国间双边投资保证协定：